

#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恢15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7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320145874Q。

负责人：冯少英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梁燕，女，1979年8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36号4栋1单元201号，身份证号码420302197908010348。

被执行人：王栋涛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6月27日出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颐宏路锦绣乾城1号3座404室，身份证号码13052519790627481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0105民初673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栋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颐宏路9号颐宏园1-3-404号不动产[冀（2018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43839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件校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

书记员 檀明珠

